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项目编号：HFCC20211994

2021 年 8 月·海南三亚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A. 说明和释义.....	9
B. 磋商文件.....	9
C. 响应文件.....	1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4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H. 纪律和监督.....	1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一、项目概况.....	17
二、服务要求.....	17
三、保险服务方案.....	17
四、投保特约.....	18
五、售后服务.....	19
六、实施的地点、时间.....	19
七、项目预算.....	19
八、付款方式.....	19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0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4
一、总则.....	24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报价文件格式.....	32
1、报价函格式.....	32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4
3、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6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二、商务响应文件.....	38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38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0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
4、资格证明文件.....	42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

6、信用查询.....	46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0
9、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1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2
11、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53
三、技术响应文件.....	54
1、技术方案.....	54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55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CC20211994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预算金额：0 元

最高限价：

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HFCC20211994：无

采购需求：

按照《三亚市海南自由贸易港 E 类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统一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工作规程（暂行）》（三医保〔2021〕70 号）、《三亚市落实〈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文件要求，主要目标是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为我市 E 类高层次人才从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方面给予保障，减轻 E 类人才就医负担，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解决 E 类人才在我市工作的后顾之忧。

合同履行期限：

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HFCC20211994：一年（第一批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零时起执行，其他批次人员按照投保特约规定执行，终止时间统一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二十四时）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HFCC20211994：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8、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9、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局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1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1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4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1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5、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285 号房地产交易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0898-88236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天际大厦 1103B 室

联系方式：0898-88662405/886624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元园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2.2	项目编号	HFCC20211994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林鸿仁 电话：0898-88236036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元园 电话：0898-88662401/88662405
2.5	采购预算	¥ 0 元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一年（第一批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零时起执行，其他批次人员按照投保特约规定执行，终止时间统一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二十四时）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3.1	磋商保证金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含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及审查费) 金额为¥35000 元。</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户 名: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21 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p>
31.1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p> <p>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p>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价格扣除比例: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格式为 WORD 或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或和响应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4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2.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3 不符合本章第33.1、33.2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3.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3.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4 投诉

34.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4.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7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三亚市海南自由贸易港 E 类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统一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工作规程（暂行）》（三医保〔2021〕70 号）、《三亚市落实〈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文件要求，主要目标是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为我市 E 类高层次人才从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方面给予保障，减轻 E 类人才就医负担，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解决 E 类人才在我市工作的后顾之忧。

二、服务要求

保险公司线下须设立商业健康保险专属服务，建立联系人，主动为 E 类人才提供保险业务内容、业务咨询、需求受理、待遇给付等服务；线下提供电脑端和手机端自助咨询、自助理赔等服务。24 小时全天候受理理赔申请，简化理赔流程，优先安排办理理赔手续。提供异地服务，确保被保险人外地出险能够及时理赔。保障被保险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

三、保险服务方案

（一）保险方案

序号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备注
1	意外伤害	50 万	意外死亡 伤残给付
2	意外医疗	5 万	意外事故医疗费用补偿
3	城镇职工社保补充医疗	5 万	社保补充医疗
4	重大疾病	10 万	33 种重大疾病确诊给付
5	猝死	30 万	猝死给付
6	重大疾病医疗	100 万	33 种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补充
7	住院补贴	100 元/天	住院补贴（最高不超过 180 天）
8	附加飞机意外伤害	100 万	意外死亡、伤残给付（叠加主险）
9	附加火车意外伤害	50 万	意外死亡、伤残给付（叠加主险）
10	附加轮船意外伤害	50 万	意外死亡、伤残给付（叠加主险）
11	附加公共汽车意外伤害	20 万	意外死亡、伤残给付（叠加主险）

1、免赔额及特定约定：

1.1、被保险人如意外伤害支出的医疗费，有社保的绝对免赔 100 元后按 95%赔付，无社保的绝对免赔 100 元后按 90%赔付（门诊、住院均可）。

1.2、每次住院津贴无免赔额，最高累计赔付 180 天。

1.3、社保补充医疗赔付比例为 95%。

（二）服务方案

1、人员需求：

1.1、须设立商业健康保险专属服务，建立联系人，主动为 E 类人才提供保险业务内容、业务咨询、需求受理、待遇给付等服务。

1.2、为该项目提供完善的工作制度，流程。

2、承保服务需求：

2.1、指定专门的客服人员，接受各方咨询，解释相关保险内容。

2.2、线下提供电脑端和手机端自助咨询、自助查询、自助理赔等服务。

2.3、保障被保险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

2.4、拥有同类项目的承保经验。

2.5、定期汇报承保及理赔情况。

3、理赔服务要求：

3.1、制定项目理赔服务标准。

3.2、24 小时全天候受理理赔申请，简化管理流程，优先安排办理理赔手续。

3.3、提供异地服务，确保被保险人外地出险能够及时理赔。

3.4、编写年度理赔报告。

4、事故预防服务要求：

4.1、建立长效的沟通机制。

4.2、组建专项事故预防服务团队。

4.3、提供业主方要求的其他保险服务。

四、投保特约

1、在保险期间内，根据投保人人员的变动，修改更换人员名单。同等人数更换，无需增加保费；超出人数按承保实际天数收取保险费，即超出人数 $\times 1000 \div 365 \times$ 本投保期内实际剩余天数；

2、在保险期间内，如有新增人员，随时增加投保人员名单，并按实际承保时间收取

保险费用，即新增人数×1000÷365×本投保期内实际剩余天数；

3、供应商根据人才管理部门对我市 E 类高层次人才认定的时间作为承保的起始时间，在采购人提供名单后，根据人才认定时间对保单起保时间进行倒签，但最长倒签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4、供应商给每个被保险人打印一份保险单凭证。

五、售后服务

★（1）为更好服务本项目，供应商应组建专项售后服务团队。实行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2）供应商须在保单生效时效起，3 天内以电话、短信等形式通知被保险人，且明确告知其被保险项目、理赔方式、联系电话等事项。

★（3）供应商应提供保险知识、索赔简易操作手册，15 天内发放给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索赔手续、获得赔付。

★（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和培训方案，进行保险知识、保险理赔流程、索赔须知等知识的现场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六、实施的地点、时间

1、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2、服务期限：一年（第一批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零时起执行，其他批次人员按照投保特约规定执行，终止时间统一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二十四时）

七、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0 元

八、付款方式

保险费用 1000 元/人×实际投保人数（以市人才局提供名单为准），根据实际购买保险的人数进行结算。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FCC20211994

项目名称：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甲 方：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见证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

序号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备注
1	意外伤害	50 万	意外死亡 伤残给付
2	意外医疗	5 万	意外事故医疗费用补偿
3	城镇职工社保补充医疗	5 万	社保补充医疗
4	重大疾病	10 万	33 种重大疾病确诊给付
5	猝死	30 万	猝死给付
6	重大疾病医疗	100 万	33 种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补充
7	住院补贴	100 元/天	住院补贴（最高不超过 180 天）
8	附加飞机意外伤害	100 万	意外死亡、伤残给付(叠加主险)
9	附加火车意外伤害	50 万	意外死亡、伤残给付(叠加主险)
10	附加轮船意外伤害	50 万	意外死亡、伤残给付(叠加主险)
11	附加公共汽车意外伤害	20 万	意外死亡、伤残给付(叠加主险)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付款方式

保险费用 1000 元/人×实际投保人数（以市人才局提供名单为准），根据实际购买保险的人数进行结算。

三、投保特约

1、在保险期间内，根据投保人人员的变动，修改更换人员名单。同等人数更换，无需增加保费；超出人数按承保实际天数收取保险费，即超出人数×1000÷365×本投保期内实际剩余天数；

2、在保险期间内，如有新增人员，随时增加投保人员名单，并按实际承保时间收取保险费用，即新增人数×1000÷365×本投保期内实际剩余天数；

3、供应商根据人才管理部门对我市E类高层次人才认定的时间作为承保的起始时间，在采购人提供名单后，根据人才认定时间对保单起保时间进行倒签，但最长倒签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4、供应商给每个被保险人打印一份保险单凭证。

四、售后服务

（1）为更好服务本项目，供应商应组建专项售后服务团队。实行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2）供应商须在保单生效时效起，3 天内以电话、短信等形式通知被投保人，且明确告知其被保险项目、理赔方式、联系电话等事项。

（3）供应商应提供保险知识、索赔简易操作手册，15 天内发放给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索赔手续、获得赔付。

（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和培训方案，进行保险知识、保险理赔流程、索赔须知等知识的现场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五、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第一批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零时起执行，其他批次人员按照投保特约规定执行，终止时间统一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二十四时）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六、项目团队

- 1、项目团队应当与乙方响应文件的相应人员保持一致。
-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相关技术团队人员。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纠纷处理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2、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事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保险金额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保险金额评分相同的，按照承保理赔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保险金额评分、承保理赔服务评分均相同的，按照保险服务方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资格承诺函须提供原件，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	纳税和社保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资格承诺函须提供原件，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	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声明函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9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2	服务期限	一年（第一批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零时起执行，其他批次人员按照投保特约规定执行，终止时间统一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二十四时）
13	资质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局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得分 (10分)	<p>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价格得分均为 1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p>固定单价报价，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均为：1000.00 元/人/年，价格得分均为 10 分。供应商须满足采购需求中“保险服务方案”中各项保险项目的保险金额标准，否则得 0 分。</p>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2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5分）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保险服务方案”、“投保特约”和“售后服务”等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其中★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其他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p>
3	保险金额 (30分)	<p>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中“保险服务方案”中各项保险项目的保险金额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以下保险金额的分别赋分：</p> <p>1、“意外医疗”每增加保险金额的 10%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重大疾病医疗”每增加保险金额的 10%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住院补贴”每增加住院补贴的 10%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4、其他 8 项保险项目，每项增加保险金额的 5%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8 项保险项目满分 20 分。</p>
4	项目经验 (8分)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政府采购团体保险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p>
5	合规经营及服务网络 (8分)	<p>供应商及其分支机构在项目地所属省内(2019-2020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的 0 次者得 3 分，处罚 1 次者得 2 分，处罚 2 次（含）以上者不得分。</p> <p>注：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官网行政处罚通知查询截图并做出关于行政处罚次数的声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p> <p>供应商在海南省市县区中已设立分、支公司的，覆盖数量达到 19 个的得 5 分；覆盖数量在 10-18 个的得 3 分；覆盖数量在 9 个（含）以下的不得分；（不含营销服务部，一个市县有多个机构的只能算一个）</p> <p>注：提供各市县区级分、支公司营业执照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p>

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8分)	<p>供应商 2020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240%（含）以上的得 8 分；偿付能力在 180%（含）~240%的得 4 分；偿付能力在 180% 以下的得 0 分。</p> <p>注：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的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其他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需体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等相关数据，未提供则不得分。</p>
7	保险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赋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A：保险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规范操作性强，工作人员配备充分合理，实施组织步骤及安排具体合理，保障措施积极有效，得 15 分。</p> <p>B：保险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规范、操作性较强，工作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实施组织步骤及安排符合要求，保障措施可行，得 8 分。</p> <p>C：保险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规范、操作性仅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作人员配备不足或基本符合要求，实施组织步骤及安排一般，保障措施不足或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p> <p>D：未提供得 0 分。</p>
8	查勘时效 (4分)	<p>供应商接到出险报案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p> <p>1、市区范围内的事故：20 分钟（含）以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20 分钟（不含）~50 分钟（含）到达现场的得 1 分；50 分钟以上到达的得 0 分。</p> <p>2、郊区（距市区 10 公里以上）范围内的事故：30 分钟（含）到达现场的得 2 分；30（不含）~60 分钟（含）到达现场的得 1 分；60 分钟以上到达的得 0 分。</p> <p>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p>
9	结案时效 (4分)	<p>供应商收齐索赔资料后：</p> <p>1、赔付金额 2 千元以内的案件 1 个工作日内付清得 1 分；2 个工作日（含）以上付清的不得分。</p> <p>2、赔付金额 5 万元以内的案件，2 个工作日内付清的得 1 分；3 个工作日（含）以上付清的不得分。</p> <p>3、赔付金额 10 万元以内的案件：3 个工作日以内付清的得 1 分；4 个工作日（含）以上付清的不得分。</p> <p>4、10 万元以上的赔款在 5 个工作日以内付清的得 1 分；6 个工作日（含）以上付清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p>

10	承保理赔服务 (8分)	<p>1、成立“项目服务小组”，并在本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各项服务内容的组织与实施：项目服务人数在10人以上得3分，5~9人得2分，1~4人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和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p> <p>2、为减少安全隐患、降低事故发生频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保险和安全知识；保单内容及管理；保险索赔流程、索赔注意事项、索赔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提供1次及以上培训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以往类似的培训记录资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手机端自助保险服务：投保后被保险人3天内收到保障信息得2分；为被保险人提供手机端理赔自助服务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p>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项目编号：HFCC20211994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项目编号：HFCC20211994）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年。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6、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项目编号：HFCC20211994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期限
						一年（第一批人员于2021年9月18日零时起执行，其他批次人员按照投保特约规定执行，终止时间统一为2022年9月17日二十四时）
本项目合计报价：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三亚市E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CC20211994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项目编号：HFCC20211994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2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
3	磋商有效期	60 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4	服务期限	一年（第一批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零时 起执行，其他批次人员 按照投保特约规定执 行，终止时间统一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二十 四时）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资格承诺函须提供原件，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4、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资格承诺函须提供原件，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5、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局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6、企业所获荣誉证书；

7、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我单位参与 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项目编号: HFCC20211994)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 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 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至: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我公司参与的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招标活动, 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承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2021 年 月 日

6、 信用查询

信用承诺书

致：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采购活动。现承诺 2018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提供信用查询截图的可参考以下查询示范（非强制要求）。

查询示范 1：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海南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60200665141625D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查询示范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查询示范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1年03月03日 09时3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1 年 月 日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 E 类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1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财政部门留存。开标时须单独提交两份《信用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11、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